

# 2023年劳务合同纠纷案由 合同纠纷办案指引心得体会(实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劳务合同纠纷案由篇一

### 第一段：引言（150字）

合同纠纷办案是现代社会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不仅涉及到个体经济利益，更关乎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在处理合同纠纷案件时，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和原则。近期，我所参与了一起关于合同纠纷的案件，通过实际工作的经验，我对于合同纠纷办案指引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体会。

### 第二段：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理论基础（250字）

合同纠纷办案的指引是法律实践中的重要参考，旨在确保纠纷案件能够依法有序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纠纷主要通过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析和适用。在具体办案过程中，我们需要熟悉并理解这些原则，例如合同订立自由、平等互利、履行诚实信用、兼顾公共利益等。此外，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司法解释对于准确判断合同纠纷案件的性质和定性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三段：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操作流程（300字）

合同纠纷办案指引提供了一系列的操作流程，从案件受理到审理、裁决等环节，旨在确保案件能够有序进行，确保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我深切体会到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照指引进行，遵守程序的要求。尤其是在案件调查和审理过程中，要重视证据的收集和质证，确保案件能够有力地证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 第四段：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原则指导（300字）

合同纠纷办案指引中包含了一系列的原则指导，例如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市场秩序原则、保护民事权益原则等。这些原则在办案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于我们从业者来说，需要在秉持正义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纠纷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要求，运用这些原则进行判断和决策。在实际操作中，我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努力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 第五段：心得体会与建议（200字）

通过参与合同纠纷案件，我深切体会到合同纠纷办案指引的重要性。它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规范化的流程和操作指引，还为我们提供了公正合理的原则和法律依据。合同纠纷办案指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进行案件分析和判断，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在实践中，我认识到合同纠纷办案需要不断学习和更新，随时掌握法律法规的动态，以便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我建议在实践中，我们要善于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为合同纠纷的解决做出更大的贡献。

#### 总结（100字）

合同纠纷办案指引是法律实践中的重要工具，具有指导性和实践性。通过参与合同纠纷案件，我深刻感受到它在办案过程中的重要性。遵循指引流程和原则，能够确保纠纷案件有序进行，并能够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提高自身能力，能够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并

为合同纠纷的解决做出更大的贡献。

## 劳务合同纠纷案由篇二

上诉人（一审原告）：

住址：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xx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xx市xx路号xx大厦层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商品房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xx区人民法院20年月日（20）\*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判决未予认定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系属认定事实不清。

依据双方签署的商品房购销合同，被上诉人负有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义务。但是，被上诉人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测绘，并将成果提交不动产登记主管机构，此后因相关争议接连发生了一系列的诉讼，直到20年月日才由有权行政机关审核并通过20年月日的测绘成果。最终测绘成果表明，被上

诉人原委托机构进行测绘所取得的成果有误，诉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少于原登记建筑面积。

被上诉人未能审慎审查受托测绘机构的资质，无视委托不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测绘可能导致测绘成果有误的后果，其错误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已经违反了商品房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义务。一审判决未予认定该违约行为，系属认定事实不清。

二、一审判决未判令自上诉人支付购房款之日起算利息损失，系属适用法律错误。

首先，如前所述，被上诉人存在不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测绘的违约行为。依据商品房购销合同所确定的办证期限，被上诉人本应至迟在此期限之前提交合法有效测绘资料以充分履行办证义务。

其次，已如一审判决所认定，据合法有效测绘成果，上诉人所购诉争房产实际建筑面积少于原购房面积，并多支付了购房款。相应地，自支付购房款之日起，上诉人便因多支付的购房款而遭受利息损失。

上诉人认为：正是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才最终导致了上诉人遭受利息损失，因此，依据合同法第107条等有关规定，被上诉人应赔偿上述利息损失。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至少，一审法院应当判令被上诉人赔偿自办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上诉人利息损失。

三、一审判决认为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契税损失依据不足，系属适用法律错误。

契税损失确系被上诉人之违约行为造成，自应负相应之法律责任。上诉人维权的请求权基础有多种，有权选择行使其中之一，向税务部门主张退赔的可能性的存在不导致被上诉人

违约责任的豁免，上诉人主张权利也不以税务部门不予退赔为前提条件，而且，被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也可基于有关判决及赔偿的事实向税务部门办理退税。上诉人依据合同法第107条等有关规定主张契税损失及相应利息损失的法律依据充分。

一审判决忽视了上诉人主张的是契税损失赔偿而非超额征收契税的返还，直接以税收单位并非被上诉人为由认定上诉人之诉讼请求没有依据，显然混淆了上诉人与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法律关系与诉争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这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上诉人依据合同关系主张损害赔偿并无不妥。

总之，一审判决未能认定被上诉人存在的违约行为，未能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的购房款利息损失、契税损失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为此向贵院提起上诉，请应予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年月日

### 劳务合同纠纷案由篇三

作为当今社会中一项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职业，律师在代理客户进行法律事务时常常需要签署合同。但是，合同签署后往往存在合同纠纷问题，为了客户的权益以及自身的合法权益，律师们必须认真对待每一份合同，细心审查合同条款，确保相应条款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第二段：对律师合同的法律意义进行分析

律师合同所具有的法律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律师在代理客户进行法律事务时，对客户的利益有着相当的影响。因此，律师们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合同的合法性以及条款之间的合理性和相互协调性。同时，律师们也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在签订律师合同的过程中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及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否则将会遭受严重的法律风险。

### 第三段：合同纠纷的常见类型及其产生的原因

合同纠纷在律师职业中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其中，常见的纠纷类型包括：合同条款不清，合同违约，合同解除等。这些纠纷的产生通常有三个原因：一是在签署合同时，律师没有认真审查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中出现了一些漏洞和矛盾。二是因为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不足或者存在误解，导致合同条款的理解和实施发生了偏差。三是因为客户故意违约，签订后又反悔不履行约定的条款，从而导致了纠纷的产生。

### 第四段：应对合同纠纷的方法和技巧

律师在处理合同纠纷时，需要采取一些应对方法和技巧。首先，律师需要检查合同，查找合同中存在的漏洞和矛盾，针对这些漏洞和矛盾采取合理的办法进行解决。其次，律师需要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当事人的意图和需求，在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时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和需要。最后，律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法律程序，迅速有力地解决合同纠纷。

### 第五段：总结

在律师职业中，律师合同解决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律师需要认真对待每一份合同，确保合同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在合同纠纷中，律师应该理性客观地解决纠纷问题，创造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以保证客户的权益和维护律师自身的声誉。同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律师们也应该不断提高自

己的专业水平及法律素养，始终保持冷静、专业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 劳务合同纠纷案由篇四

律师合同纠纷是企业或个人在法律领域中无可避免的问题。律师作为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的专业人士，他们的服务质量和能力不仅影响委托人的利益，也关系到专业形象和社会信誉。但因为合同的条款不合理或不当，或是服务质量与委托人要求不符，而导致合同纠纷的案例并不少见。在这篇文章中，本人将以个人实际工作中的案例和经验为基础，总结和分享有关律师合同纠纷的心得和体会。

### 二、识别合同纠纷的关键点

合同纠纷的产生很多时候是因为合同的条款不明确或不合理，或是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了纠纷。因此，识别合同纠纷的关键是要对合同条款和执行情况进行仔细的审查和分析，确定纠纷产生的具体原因。此外，还要了解并掌握相关法规和规定，特别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规和条款，以便更好地为委托人辩护。

### 三、解决合同纠纷的具体做法

解决合同纠纷的具体做法要因情况而异。有时候，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和谈判来解决，避免上法院，大大降低了时间和费用成本。但有时候，因为委托人和律师的关系已经恶化，或是委托人的要求过分或不合理，协商和谈判已经行不通了。这时候，律师就应该权衡利弊，建议委托人选择提起诉讼，以保障委托人的利益。

### 四、避免合同纠纷的风险

避免合同纠纷的风险，一方面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另一方

面要注重与委托人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委托人对权益的了解和认识。律师应该清楚委托人的具体需求和期望，而委托人也要及时反馈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律师还应该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查和把握，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 五、结语

对于律师合同纠纷，我们不仅仅应该看到它的复杂性和常见性，更要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服务水平，为委托人服务提供更加优质的保障。更重要的是，把合同纠纷风险的预防和解决作为改进服务质量和提高律所声誉的根本途径，不断加强律所内部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律所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劳务合同纠纷案由篇五

第十五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读】**适用本条应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群租，可分为自主群租和他主群租两种，自主群租即房屋所有人将房屋出资给多个承租人，他主群租一般表现为房屋中介与“二房东”将房屋出租给多个承租人，后者属于本条属于的转租行为。

(2)再转租、多手转租行为符合转租的法律特征，应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六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解读】**《合同法》第224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为督促出租人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维护交易的稳定性，本条将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推定为出租人同意转租。该6个月期限的性质为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关于中断与中止、延长的规定。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行为，在效力上属无效行为，出租人既可起诉要求确认转租合同无效，亦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出租人解除合同后，承租人丧失租赁权，转租合同也因其赖以存在的基础不复存在而归于终止，善意的次承租人(订立转租合同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可以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在房屋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情形下，都涉及房屋的返还问题，此时，案件的处理结果必然与次承租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当次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或者扩建，则此承租人对诉讼标的享有独立的请求权。因此，本条规定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次承租人具有第三人的诉讼地位，既可以是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也可以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其向次承租人收取的租金不构成不当得利。在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房屋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以租金为对价将租赁物交于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其收益已经确定而不能在对租赁物进行使用、收益，而至于承租人向次承租人收取的租金，只是其使用、收益的变形形式，无论其收取多少，出租人的租金并不因此而受到损害，故不能因为承租人因转租而获益就认为损害了出租人的利益，承租人收取租金不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第十七条因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租人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租合同无效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可以折抵租金或者向承租人追偿。

**【解读】**《合同法》第227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迟延履行租金的，出租人经催告后可以解除合同。在转租合同有效的场合，若出租人因承租人不支付或迟延履行租金而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次承租人可以代偿请求权抗辩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在转租合同无效的场合，如转租合同未经出租人同意，次承租人无代偿请求权。

次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租金与违约金后，对承租人享有两种权利，一是对于承租人的追偿权，二是对于其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和转租合同中其应支付的租金相折抵。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读】**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的情形下，承租人应将房屋返还出租人，但实际占有房屋的是次承租人。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关系终止时，即不再拥有占有、使用租赁房屋的合法依据，从而构成对出租人所有的租赁房屋无权占有，出租人有权向次承租人主张返还房屋，同时，出租人亦有权向次承租人主张逾期腾期间的占有使用费。

第十九条承租人租赁房屋用于以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合伙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其共同经营人或者其他合伙人请求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读】**《合同法》第234条规定，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本条司法解释将前述规定中的“共同居住”扩大为“共同经营”，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对于承租人租赁房屋用于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若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共同经营人或者其他合伙人可以概括继受原租赁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该共同经营人或合伙人取代承租人在原合同中的地位，成为新的承租人。

正确适用本条司法解释，涉及到个人合伙的认定。认定个人合伙，首先要依据合伙协议;没有合伙协议且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只要具备合伙条件(共同出资、共同参与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并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合伙人之间存在口头合伙协议的，也可认定为个人合伙。

第二十条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解读】**本条系“买卖不破租赁”及其适用例外的规定。

《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所谓的“买卖不破租赁”原则，若无法定或约定的除外情形，该原则即应被适用。

抵押期间，抵押人将抵押物出租，此时在同一标的物上抵押权与租赁权并存，抵押权更注重标的物的交换价值，而租赁权则更注重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二者并不冲突。但由于抵押

权设定在先，因而具有优先效力，此后成立的租赁权不得损害抵押权，抵押权实现发生所有权的变动后，受让人不受租赁合同的约束，即先抵押后出租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原则。但先出租后抵押的房屋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仍应适用“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涉及到法院依法查封的情况下，若查封在先，租赁在后，则法院强制拍卖时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若租赁在先，查封在后，可以使用该原则。

第二十一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读】**本条规定了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只在租赁房屋作为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的标的物时发生，在赠与、互易以及因公征用等法律关系中则不得适用，亦不能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关于“合理期限”的认定，《民通意见》第118条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的，承租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但该条目前已被废止。最高院民一庭认为可以参考本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该条款规定，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该“15日”的届满之日肯定得早于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日期，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必须给承租人留出必要的答复期限——15日，因此出租人最晚应于出卖房屋前15日通知承租人，即在15日答复期之前履行通知义务。

在房屋转租场合，次承租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在理论上存在争议，但最高院民一庭认为房屋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应为承租人而非次承租人，且优先购买权不得转让。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时，无权要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可以请求法院判令其直接以同等条件与出租人形成买卖合同关系，为避免承租人滥用权利，在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对其课以一定的义务，如承租人主张与出租人成立买卖合同的，应当交付一定数额的定金或提供担保，以使出租人信任其履行能力。

承租人虽无权以优先购买权受侵害为由要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并不意味着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有效，保护其履行。出租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的效力应当依据合同法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判断。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主张以同等条件与出租人成立买卖合同后，应当优先保护出租人履行合同，取得房屋所有权，由此第三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第三人可以主张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出租人与抵押权人协议折价、变卖租赁房屋偿还债务，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请求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读】**抵押权的实现时可能会与租赁权冲突，但抵押权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冲突，不论抵押权设定在租赁合同成立之前或之后，出租人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折价、变卖均属于出租人出售房屋的行为，不管买受人是抵押权人还是其他人，出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的确定要依照买受的第三人与出租人确定的房屋价格，该价格体现的是第三人与出租人的意思表示。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约束的只是出租人对缔约相对人的选择权，而非约束出租人对房屋的处分权。房屋出卖价格的确定是出

租人行使处分权的表现，故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权，只能按照第三人与出租人确定的同等条件，承租人对该条件不具有异议权和抗辩权。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应当在拍卖5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解读】**拍卖的特质导致其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存在一定冲突，由于优先购买权属“准物权”，有一定的优先效力，在拍卖程序亦不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6条规定，“拍卖过程中，有最高价时，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此所谓“跟价法”。

在拍卖负担有优先购买权的租赁房屋时，一般遵循如下程序：

(1) 拍卖通知，出租人在拍卖5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于拍卖日到场。

(2) 优先购买权人应按照拍卖通知或拍卖公告的要求，与其他竞买人一样进行竞买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日到场参加竞拍。

(3) 举牌应价，若承租人在出现最高应价时未作出以该价格购买的意思表示，则拍卖房屋由最高应价人购买。

第二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三)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四)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解读】**房屋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产生于共有人所有权关系之中，具有物权性质，而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基于租赁关系，本质上仍属债权性质，按照物权优于债权的理论，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要优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家庭成员之间的房屋买卖，具有浓厚的人身色彩，与纯粹的买卖关系有很大区别，故本条确认出租人将租赁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承租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提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若承租人接到通知后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则丧失优先购买权，这里强调“明确表示”。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即受让人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目的，善意、对价受让且占有该财产，即使出让人无转移所有权的权利，受让人仍取得其所有权。“举重以明轻”，在第三人善意购买出租房屋，并办理登记手续情形下，可对抗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解读】**本解释于2009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的行为引起的纠纷，在本解释施行之后提起诉讼的，应当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提起的诉讼，本解释施行后案件尚在诉讼系属中，无论处于一审还是二审程序，均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在本解释施行前提起再审程序，且于本解释实施时仍在审理中的，应当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

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 劳务合同纠纷案由篇六

被告：某轻工业供销公司（下称供销公司）？

被告：某油脂化学厂（下称化学厂）？

1992年5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某省分行发文正式批准，被告供销公司向社会发行融资债券6000万元，年息9.027%，期限一年，时间从1992年5月30日至1993年5月30日，由证券公司包销，双方签订了包销合同，包销合同由化学厂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证券公司按期将6000万元人民币划至供销公司指定的帐户，将融资债券对外销售。合同期满后，供销公司没有兑付全部本金，利息部分只付了270万元，尚欠原告本金及利息6334.32万元。证券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到期本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法院认为，被告供销公司与原告证券公司签订的关于融资债券协议书，经中国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第4条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供销公司没有按协议规定偿付到期的全部本息，违反了上述《条例》第8条关于“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利息、收回本金”的规定。依照《民法通则》第112条第2款的规定，供销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书约定，在原利率基础上加罚10%。被告化学厂担保合同意思表示明确，担保合法有效，应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1期]？

[办案要点]？这是一起融资债券纠纷案。正确办理此类案件的关键是要分清证券公司和供销公司的法律关系，实际上，证券公司和供销公司间存在紧密相联的两种法律关系。

一是证券包销法律关系。证券包销是指证券承销商以销售为

目的，将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全部或部分购进再行销售，或在销售期限届满时将其承销未售出的证券自行认购。

二是因证券公司持有供销公司债券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企业债券是企业向投资者出具的、约定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它是一种债务凭证，债券的持有者为债权人，债券发行者为债务人。本案证券公司履行了其与供销公司间的包销合同后，持有了供销公司发行的债券，自然证券公司就成了供销公司的债权人，在债券到期时，证券公司有权要求供销公司还本付息，如果逾其不还，供销公司还应承担违约责任。